

## 舞钢市检察院扎实开展公益诉讼

# 钢城因青山绿水更美

本报平顶山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郭森铭)今年以来,舞钢市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重点针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违法行为,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法治舞钢、富美舞钢的建设。

以依法办理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案件为抓手,及时发现和纠正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2018年3月,舞钢市检察院民行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发现舞钢市誉华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没有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就开业生产,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居民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该院对此高度重视,

抽调干警组成调查小组,通过走访、拍照、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调查取证,经核查后,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舞钢市环保局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现该企业已停产到位,正在联系有资质的环评公司履行环保手续。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切实监督环保部门履职尽责,努力构建生态司法屏障。该院民行干警在“大走访”活动中接群众反映,舞钢市尚店镇金岗村陈某某养猪场,猪粪晾晒没有棚子,随意堆放在麦地旁的空地上;养猪场东部、南部猪粪无化粪池,且排水沟排水不畅通,气味较大。面对该情况,民行部门随即进行调查核实,发现污染现象确实存在且相当严重,随即与舞钢市环保局进行沟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环保局对其污

染情况进行治理,并在全市辖区内进行排查清理、分类整顿。通过专项整治,污染情况已经得到有效遏制,外排的养殖废水已清理,堆粪场所猪粪已集中覆盖,沉淀池扩建已完成,切实地保护了舞钢市的生态环境。

舞钢市检察院检察长韩跃武表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保证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该院将严格依照“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的新规定,建立健全案件受理、调查核实、诉前程序、起诉应诉等环节的制度,确保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有序、规范地开展,为全面保护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绿水青山、蓝天而努力。

## 股票冻结忙还债务

本报平顶山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张朋乐)“王法官,钱我如数拿来了,你们赶紧把我的案件结了吧。”6月9日,周六上午,被执行人杨某拿着一沓现金出现在汝州市法院执行局。

原来,2017年1月31日,杨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汝州市汝河桥中段时,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致使李某车内乘坐人受伤,两车受损,造成交通事故。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后汝州市法院判定杨某赔偿原告李某各项损失共计33080元。杨某不服判决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王荣卿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线下查询,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多次电话与杨某沟通调解案件,其均态度强硬,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一度极不配合的杨某6月9日主动来到法院还钱,原来是法院冻结了他股票账户上9万余元的股权,促使他履行了义务。

## 干警蹲守“老赖”被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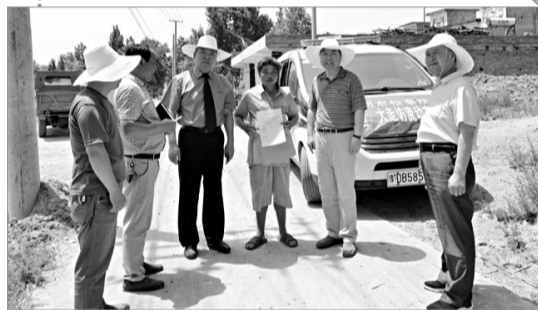
本报平顶山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刘杏媛)6月11日,叶县法院强制执行了一起合同纠纷案,对被执行人李某依法实施了司法拘留。

据了解,2015年,张某欲承包沙滩,委托当地村民李某与当地村组出面协调,并给予李某14.7万元定金及活动经费,李某承诺如果沙滩不到手,定金全部无条件退回,并出具一张收款证明。随后,因种种原因,李某并没有将沙滩买到手,于是退还李某5万元定金,但未归还剩余的9.7万元。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退还李某定金。判决生效后,李某未能履行判决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该案后,执行法官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线下查询的方式获取被执行人李某的财产情况,其间,尝试联系李某到庭执行,但其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6月11日一大早,执行干警驱车前往邓李乡李某种植的桃园附近蹲守,在等待了近两个小时李某现身,执行干警将其抓获。被带到法院后,李某拒不配合执行工作,该院依法作出拘留决定,对李某实施司法拘留15日。

▶“虽然我看不见你,又和你握不了手,可咱们心连着心哩!”近日,在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大走访、大排查”活动中,湛河区检察院检察长武文斌探望该区曹镇乡齐务村盲残五保户魏西典,了解老人的家庭状况、身体状况、主要经济来源和目前存在的实际困难等情况,为他送上慰问品。交谈中,魏西典老人对武文斌一行表达了感激之情。

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李浩明 摄影报道



▲日前,汝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新义带领20多名干警到该院帮扶贫困村沙古堆村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刘新义一行带着检察职能手册、宣传页以及调查问卷等,挨家挨户进行走访排查,认真听取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此次活动,该院共走访贫困户87户,发放检察职能手册及宣传页200余份,发放调查问卷表120份。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吴迎利 摄影报道

▶日前,郟县检察院检察长郭万春带领部分班子成员分赴冢头镇梁庄村,王集乡王集村、农科站村、大墙李村,薛店镇赵西村看望该院驻村干部,开展“大排查、大落实、大整顿、大回访、大宣传”活动。每到一处,郭万春都叮嘱驻村干警一定要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多了解实情,多办实事。

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冯欢欢 摄影报道

## 宝丰县检察院办理平顶山市首例“套路贷”案件

本报平顶山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张向歌)近日,宝丰县检察院审查终结平顶山市首例“套路贷”案件,最终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27人,追加逮捕8人,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经查,该案中犯罪嫌疑人招揽业务人员从事无抵押无担保空放业务,为达到非法占有目的,又招揽专业要账人员从事催账催收,形成了人员固定的犯罪集团,以办理贷款不需要抵押、不需要征信为由,吸引急于用钱的被害人办理借款业务。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又以签订远高于实际借款金额的借款合同,收取保证金、违约金、管理费、高息等骗取被害人,造成被害人高额经济损失。在被害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该犯罪集团又通过专业要

账人员以发短信、打电话、喊高音喇叭、家访、门墙涂漆、非法拘禁等手段威胁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严重影响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工作和生活,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5月14日,该院侦查监督科接到宝丰县公安局邀请介入其正在侦查的“套路贷”案件,该案涉及被害人数量多,查证难度大,犯罪嫌疑人已供述的涉案金额高达1600万元。该院高度重视,立即派出业务骨干提前介入,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和研讨,同时就案件定性、侦查方向、证据收集固定、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意见,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对联席会议达成的共识予以确定,使得公安机关顺利侦结此案,为平顶山市首例涉及“套路贷”犯罪案件的成功办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 郟县公安局3小时侦破命案

本报平顶山讯(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赵华珍)6月11日17时37分,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该县长桥镇刘楼村村民张某某被人杀害,其夫刘某某被砍伤。

接警后,该局立即启动命案快速侦破机制。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宏州,郟县公安局局长王遂法、政委秦中杰等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指挥各警种联合作战。同时,平顶山市公安局也指派人员抵达案发现场指导案件侦破工作。

经调查得知,犯罪嫌疑人刘某义作案后已出逃,郟县公安局出动警力200余人,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展开全方位围追堵截。经过近3小时的拉网式排查,当日20时25分,专案民警在襄城县将犯罪嫌疑人刘某义抓获。经讯问,刘某义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真的没想到,丢失的三台空调这么快被民警找到了,又退还给了我们。”6月11日上午,鲁山县公安局尧山派出所召开系列盗窃案退赃大会,向受害群众退还被追回的空凋、电视机、电脑等涉案赃物30余件,案值近10万元。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史学德 摄影报道